



臺灣高等法院澄清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年09月29日

發稿單位：公共關係室

連絡人：行政庭長洪于智

連絡電話：02-23713261#8007 編號：110-025

有關媒體關於用狼牙棒(鯊魚劍)傷害少年輕判 報導，本院澄清新聞稿

- 一、本院109年度上訴字第4356號判決，就被告犯傷害罪部分，係綜合考量衝突原因、被告攻擊告訴人朱○○過程、告訴人受傷部位與傷勢，及告訴人現已痊癒，且無證據證明被告有於揮擊告訴人時喊「給你死(台語)」，自不足以證明被告行為時有重傷害故意。
- 二、本院判決並無以宗教器具非傷人目的、狼牙棒爆打少年頭頸、用狼牙棒砍人頸「宗教彰顯神威」等理由，維持第一審此部分論罪科刑判決，媒體以此標題報導，甚表遺憾。